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大學校院擬經由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各校辦理旨揭事項請踐行下列應有法制程序，其相關法令規定分別依制度面及執行面列述如下：

(一)制度面：

1.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同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2.為規範學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修訂報部作業，本部爰訂「大

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本部高教司 97 年 4 月 22 日修訂)」,其中「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辦理方式二『報部原則』(一)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1.學則：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仍應請納入學則；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涉及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其報部時程，依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報部時程辦理（2.3.略）。4.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及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如上開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學校均納入學則規範且符合實際教務行政施行，則無須另訂辦法報部。

(二)執行面：

-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同辦法第 8 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

認：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四、在分校就讀。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3.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 2 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報本部備查（第 1 項）。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本部備查（第 2 項）。」

二、綜上，目前各大學校院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